

##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修課學分規定

研究生應於管理技術、生產系統、品質管理、作業研究、資訊系統、人因工程等六個研究領域選擇一個主修領域、兩個副修領域。主修須修三至五門課，二副修各須修二至三門課，主副修領域相加至少須修九門課。若有特殊情況，送請至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二年級開始前，依個人研究方向選請指導教授。研究生應與教師面談且同意後，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教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未能選妥或期限內未選請指導教授者，則由系主任代為選請。
- 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研究生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研究，則其指導教授得拒絕指導該研究生，該研究生應依照第二款規定重新選請指導教授。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報考資格：經指導教授認可且修課學分已達第四條要求得報考。
- 二、申請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11/15，下學期為註冊後至4/15，備齊申請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料：博士班資格考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學分抵免表、考試科目資料。
- 四、考試科目：「英文研究報告專論」及「博士論文先期計畫專論」兩科。
- 五、考試內容：
  - (一) 英文研究報告專論：撰寫一篇英文專論文章，專論內容由指導教授指定本學系六大研究領域之其一領域，專論文章須通過國際研討會之英文現場發表（須檢附現場發表照片），文章之格式與頁數依所提國際研討會規定，文章發表日期須在入學本學系博士班後。發表文章須使用本學系全銜，並包含指導教授姓名，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 博士論文先期計畫專論：針對特定研究議題撰寫一篇20頁以內具題目、問題背景、文獻探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成果之研究計畫書。
- 六、考試標準：「英文研究報告專論」及「博士論文先期計畫專論」由三位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審查並進行口試。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已通過之科目得保留，研究生應於入學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本學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七、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位。

####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Proposal)

- 一、研究生應於資格考通過後、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論文計畫書(Proposal)，經本學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專業領域符合檢核事宜。
- 二、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審查委員包含指導教授共五至七位，其中校外委員須佔1/3(含)以上。
- 三、論文計畫審查應包含是否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本學系專業領域包含管理技術、生產系統、品質管理、作業研究、資訊系統、人因工程及其他與工業工程相關領域。

####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論文研究期間，以中原大學工業系名義發表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期刊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為SCI、SSCI或EI所認定(Accepted即可)，EV資料庫所收錄者，其文件型態以Journal Article為原則；另一篇若為國內期刊論文者，須為國科會評定優良之刊物，另得以兩篇親自出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代替國內期刊論文。
- 二、發表之文章，研究生須為學生作者中的第一位。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填妥本校相關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
- 四、研究生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時，須一併提供期刊論文發表證明相關文件。
- 五、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會委員五至七名，其中校外委員須佔1/3(含)以上。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u>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u> 博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書報討論	全	2(1,1)		
	論文	全	12(6,6)		
	合計(論文另計)			2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2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本系博士生應於管理技術、生產系統、品質管理、作業研究、資訊系統、人因工程等六個研究領域選擇一個主修領域、兩個副修領域。主修須修三至五門課，二副修各須修二至三門課，主副修領域相加至少須修九門課。 2. 通過資格考。 3. 通過論文計畫書（Proposal）。 4. 完成期刊論文發表。 5. 其餘規定請參照本系當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作業細則。	
2、學系選修		30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4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